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决议草案

36/...

也门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表的关于也门的声明¹，

重申对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S/PRST/2017/7。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制止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惊悉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称，现有人为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继续恶化，给也门人民造成了更多的痛苦，并影响他们享受人权，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武装冲突各方不提供足够的条件让人道主义救援进入，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也门人权状况(包括自 2014 年 9 月以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各项报告²中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人指控也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和践踏人权法，包括：严重侵犯儿童，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设施和医疗队及医疗队员)以及学校，不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采用进口限制和其他限制，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强行驱赶手段等，包括巴哈教徒等少数群体在内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被不断剥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遭到骚扰和袭击，

着重指出，自由媒体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在促进人们客观地评估也门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痛惜它们遭到阻挠和骚扰的情况；

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也门问题特使为紧急恢复和平谈判所作的努力；重申冲突各方必须以灵活而建设性的方式做出反应，不对这种努力设置任何先决条件，并充分、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

注意到也门国家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大量工作，并注意到它在对也门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开展独立、全面的调查过程中所继续面临的重大挑战，

又注意到联合事件评估工作队所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设立一个独立国际调查机制，负责调查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的事实和背景情况，

1. 谴责也门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普遍招募和使用儿童、任意逮捕和拘留、阻挠人道主义救援、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医疗设施和医疗队及医疗队员)以及学校的行为；强调必须将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2. 责成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尤其是立即停止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不加区分的袭击，确保全国的受影响人群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取消进口人道主义物资的障碍，减少官僚机构的拖延，恢复向公务员发放薪水，并确保也门中央银行全力合作；

² A/HRC/30/31、A/HRC/33/38 和 A/HRC/36/33。

3. 吁请也门武装冲突各方以包容各方、和平和民主的方式参与政治进程，同时确保妇女平等、积极、充分参与和平进程；
4. 责成武装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³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5. 吁请各方立即释放所有因宗教信仰在也门被拘押的巴哈教徒，停止颁发对他们的逮捕令，停止对他们的骚扰；
6.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7. 鼓励也门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委员会和也门相关司法机构的能力；
8.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任期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以延长，任务如下：
 - (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对所有关于也门武装冲突各方 2014 年 9 月以来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包括这种侵权行为可能有的性别层面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记录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确定责任人的身份，以便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 (b) 就改善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落实问题提出一般性意见，并酌情就过渡期正义、追究责任、和解和消除创伤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 (c) 与也门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驻也门办事处、海湾国家当局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接触，以便交流信息，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促进对也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提供支持；
9. 要求立即将这项任务授权付诸实施，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尽早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
10. 请国际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一份全面书面报告；
11. 决定向大会转发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及最新情况报告；建议大会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转发这些报告；
12. 鼓励也门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透明地让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调查并与其合作；
1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充分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便调查委员会执行任务；

³ A/70/836-S/2016/360。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汇报也门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以及本决议落实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事态发展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